

筑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宪法根基

广大干部群众坚决拥护中共中央关于修改宪法部分内容的建议

新华社记者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修改宪法部分内容的建议》25日公布，连日来，广大干部群众表示，坚决拥护中共中央关于修改宪法部分内容的建议。大家认为，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法律基石，宪法因时而发展、因势而完善，将更好适应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需要，进一步引领和推进法治中国建设，保障党和国家在全面依法治国新征程上行稳致远。

坚持全面依法治国的必然要求

治国无其法则乱，守法而不变更则衰。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进入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迈上新征程。吉林长春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盛美军说，党中央对宪法修改的高度重视，让大家感受到坚定不移依法治国、依宪治国的坚定决心。

“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的发展而不断完善发展，是我国宪法发展的重要特点。历史证明，凡是宪法修改和实施得好的时候，法治就能发展进步，党和国家就能在法治轨道上不断前进。反之，人民利益和国家事业就会遭受损失。”西藏自治区昌都市察雅县委书记任厚明说。

福建省莆田市政法委员会副书记廖仁喜表示，随着党和国家各项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国家社会的大发展、大变革也体现在法治建设面临的新问题和挑战上。宪法作出适当修改恰逢其时，将有效契合全面依法治国面临的新形势、新要求，为继续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打好基础，筑牢新时代治国安邦的“定海神针”。

“党中央对宪法修改的建议，立足新的历史方位，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开启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新征程的重大举措和郑重宣示，充分展现了我们党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清醒认识、坚定信心和高度自觉。”河北省法学会宪法学研究会理事肖必可激动地说，宪法不断发展进步，必将保障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不断夺取新的胜利。

推动法治中国建设提升到新高度

宪法建设和法治建设紧密结合，是推进国家法治化“换挡提速”的根本保障。

贵州省务川县委副书记刘进表示，党中央的宪法修改建议，吸收了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法治建设各方面的新经验、新成果，对新时代法治中国建设的战略部署、发展方向、改革决策等都具有非凡的意义。维护宪法权威，就是维护党和人民共同意志的权威；宪法与时俱进，就是要保证人民根本利益得以实现。“从‘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到‘健全社

会主义法治’，一字之变，蕴意深远。”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徐汉明说，我国的法治建设是囊括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各环节的动态整体建设，最终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大飞跃。

将国家法治建设最新成果写入宪法，打造新时代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的法律指南。

“对地方立法权的完善，是宪法修改建议的一个亮点，更是我国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标志。”辽宁大学法学院院长杨松表示，党中央对法治建设规律认识的不断深化，以及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不断完善整体要求，必将进一步推动我国法治软硬实力同步提升。

成都市锦江区纪委监委转隶干部王凉说，明确国家监察机关的宪法地位，充分体现了全面依法治国和全面从严治党有机统一、相互促进，保证国家的立法、行政、监察、司法等公权力在宪法框架下和法治轨道上有序运行。“党中央的修宪建议，体现依法治国、依宪治国精神，顺应时代发展潮流。”

为党和国家长治久安提供坚实保障

宪法的生命在于实施，宪法的权威也在于实施。

“我国正处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重要时期，修改宪法是为了更好地实施宪法，让宪法成为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坚强保障。”西南政法大学行政法学院副教授莫江平说，新时代的各项事业建设需要与时俱进的理论成果作为指导，宪法修改完善，会让经济社会等方面更有法治保障。

广东佛山市高明区常务副区长管雪表示，近年来，党中央以上率下、带头尊崇和执行宪法，用具体行动指明了依法治国首先是依宪治国的方向。“基层党员干部更要努力落实宪法精神，强化法治思维，坚定不移地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

宪法的根基在于人民发自内心的拥护，依靠人民源自肺腑的信仰。只有全社会都自觉将宪法精神内化于心、外化于行，才能确保党和国家事业在法治轨道上不断前进。

浙江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王中毅表示，人民法院将发挥普法先锋作用，利用修改宪法这一契机在广大干部群众中深入开展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的宣传教育，弘扬宪法精神，增强广大人民群众的宪法意识，把全面依法治国推向新境界。

广大干部群众表示，党中央修改宪法的建议顺应民心民意，要推动宪法实施，维护宪法的尊严和权威，为党和国家长治久安筑牢法治之基。
(新华社北京2月27日电)

■ 李克强27日向第五届中德创新大会致贺信

■ 张高丽27日接见载誉归来的平昌冬奥会中国体育代表团

(均据新华社)

2018年全国两会新闻中心“开张”

首次开启代表委员通道

新华社北京2月27日电 (记者刘慧、孙奕)随着全国两会脚步的临近，设在北京西长安街北侧梅地亚中心的两会新闻中心27日正式“开张”。据悉，今年全国两会将首次开启“代表通道”和“委员通道”，并继续做好“部长通道”。

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和全国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将分别于3月5日和3月3日在北京开幕。记者从两会新闻中心获悉，目前已有3000多名中外记者报名采访全国两会，其中境内记者2000人左右，港澳台记者和外国记者1000多人。

2018年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40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2018年全国两会，也是新一届全国人大和全国政协的首次会议。关键时点的关键会议，今年的两会新闻中心也将格外受到中外媒体关注。

党的十九大之后的首次全国两会，中国未来改革发展的一举一动全球瞩目。两会新闻中心负责人介绍，今年两会期间，新闻中心将继续通过新闻发布会、记者会以及“部长通道”等多种形式，邀请有

我国运载火箭将实现海上发射“首秀”

长征十一号运载火箭今年将执行4次陆上发射和1次海上发射

新华社北京2月27日电 (记者胡喆)2018年，我国运载火箭将实现海上发射“首秀”。记者从中国航天科技集团获悉，长征十一号运载火箭今年将执行5次发射，包括4次陆上发射和1次海上发射。

“长十一火箭有强大的快速响应能力和相对较低廉的价格，在商业航天的领域内，可以向市场提供更完善到位的服务。”杨毅强介绍。

小倾角的发射任务，可选择在赤道附近的海上发射，从而填补我国火箭进入空间能力的空白，提供更丰富的商业发射服务。

长十一火箭总指挥杨毅强介绍，2018年长十一火箭计划执行“4+1”的发射计划。其中，4次陆上发射均是面向民营卫星公司的“全商业”发射，满足小卫星的多样化发射需求；海上发射将是我国运载火箭的“首秀”，进军新的服务领域将进一步满足低倾角轨道卫星的发射需要，进一步提高火箭的任务适应性。

近年来，近赤道、低轨道倾角卫星的发射需求日趋旺盛。在临近赤道的地方发射这类卫星，不仅能节省卫星变轨的燃料，还会最大限度地利用地球自转的力量，为火箭省力，或让火箭能够运载更重的卫星，最终实现降低发射或卫星运营成本的目的。

专家介绍，作为我国新一代固体运载火箭，长十一火箭具备灵活发射、快速响应等一系列优势，可满足海上发射的要求。

在我国，即使是最南端的文昌航天发射场也在北纬19度。对于一些5度甚至更



梁家河闹元宵

2月27日，陕西延川县秧歌队来到梁家河村，与该村秧歌队共同迎接即将到来的元宵节。

新华社发

来自国新办的讯息

我国科技创新指标进入世界前列

本报北京2月26日电 中国国防报记者郭萌报道：国新办26日下午举行新闻发布会，科技部部长万钢及5位科技工作介绍科技工作进展与成就有关情况。

据介绍，2017年，全社会R&D经费支出(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预计达到1.76万亿元，比2012年增长70.9%。国际科技论文总量比2012年增长70%，居世界第二，国际科技论文被引量首次超过德国、英国，跃居世界第二；发明专利申请量

和授权量居世界第一，有效发明专利保有量居世界第三。高新技术企业超13.6万家，研发投入占比超过全国的50%，发明专利授权量占比超过全国的40%；科技创新带来的就业岗位超过2500万个。科技进步贡献率从2012年的52.2%升至57.5%，国家创新能力排名从2012年的第20位升至第17位。

万钢表示，我国科技创新能力显著提升，主要创新指标进入世界前列，集中表现在：我国科技创新水平加速迈向国际第一方阵，进入了领跑、并跑、领跑并存，领跑并跑日益增多的历史新阶段，基础研究的国际影响力大幅度提升，在若干领域开始成为全球的创新引领者。

此外，科技外交成为国家总体外交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创新开放合作迈出主动布局的历史性步伐。目前，我国已与158个国家建立科技合作关系，参与了多个国际大科学计划和重大工程，成为全球多元化创新版图日益重要的一块。

2017年我国就业形势持续稳定

本报北京2月26日电 中国国防报记者郭萌报道：26日上午，国新办举行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进展情况新闻发布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副部长游钧在发布会上表示，2017年我国就业形势持续稳定、稳中有进，成为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一个突出亮点。

游钧介绍，2017年全国城镇新增就业达到1351万人，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558万人，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177万人，均超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城镇登记失业率连续4个季度保持在4%以内，年末降至3.9%，是2002年以来的最低水平。

当前，我国劳动力的供给持续高位运行，就业总量仍然较大。2017年，16-59岁劳动年龄人口一直在9亿以上，预计2035年之前都会保持在8亿以上的水平。同时，国家不断加强高素质的人力资源队伍建设，2017年我

国政府补贴性职业培训达1700万人次，其中对农民工政府补贴性培训超过800万人次，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是接下来的目标。

“今后一个时期，我们将全力促进就业创业，推进多层次的社会保障体系建设，促进改革发展的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游钧说。

(上接第一版)

二、完善知识产权诉讼制度

(一) 建立符合知识产权案件特点的诉讼证据规则

根据知识产权无形性、时间性和地域性等特点，完善证据保全制度，发挥专家辅助人作用，适当加大人民法院依职权调查取证力度，建立激励当事人积极、主动提供证据的诉讼机制。通过多种方式充分发挥公证在知识产权案件中固定证据的作用。加强知识产权领域的诉讼诚信体系建设，探索建立证据披露、证据妨碍排除等规则，合理分配举证责任，适当减轻权利人举证负担，着力破解知识产权权利人“举证难”问题。

(二) 建立体现知识产权价值的侵权损害赔偿制度

1. 坚持知识产权创造价值、权利人理应承担有益回报的价值导向。充分发挥社会组织、中介机构在知识产权价值评估中的作用，建立以尊重知识产权、鼓励创新运用为导向，以实现知识产权市场价值为指引，以补偿为主、惩罚为辅的侵权损害司法认定机制，着力破解知识产权侵权诉讼“赔偿低”问题。

2. 加大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惩治力度，降低维权成本。对于具有重复侵权、恶意侵权以及其他严重侵权情节的，依法加大赔偿力度，提高赔偿数额，由败诉方承担维权成本，让侵权者付出沉重代价，有效遏制和威慑侵犯知识产权行为。努力营造不敢侵权、不愿侵权的法律氛围，实现向知识产权严格保护的历史性转变。

(三) 推进符合知识产权诉讼规律的裁判方式改革

进一步发挥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主导作用，依法加强对知识产权行政行为的司法审查，促进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标准与司法裁判标准的统一。加强司法大数据的研究应用，完善知识产权案例指导制度，改进裁判方式，推进知识产权案件繁简分流，切实增强知识产权司法救济的便民性和时效性，着力破解知识产权案件审理“周期长”问题。

三、加强知识产权法院体系建设

(一) 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专门化审判体系

1. 按照《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要求，从推动建成知识产权强国和世界科技强国的战略高度，认真总结知识产权审判基本规律和经验，加强现状分析和国际趋势的研判，研究建立国家层面知识产权案件上诉审理机制，实现有关知识产权案件审理专门化、管辖集中化、程序集约化和人员专业化，从根本上解决知识产权裁判尺度不统一、诉讼程序复杂等制约科技创新的体制性难题。

2. 全面总结北京、上海、广州知识产权法院设立、运行、建设、发展的经验，提出可复制、可推广的意见，依照法定程序实施；进一步健全符合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规律的专门化审判体系，有效满足科技创新对知识产权专门化审判的司法需求。

(二) 探索跨地区知识产权案件异地审理机制

充分整合京津冀三地法院审判优势资源，探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集中管辖京津冀地区技术类知识产权案件，充分发挥知识产权专门化审判在推动京津冀创新驱动发展方面的独特作用，为京津冀形成协调创新共同体、实现经济转型和科学发展提供有力司法支持。

(三) 完善知识产权法院人财物保障制度

1. 建立分类管理、定向培养、跟踪考核、适时调整相结合的知识产权法院法官员额动态调整机制。根据案件的受理数量、增长趋势、难易程度等，动态调整法官员额，化解人案矛盾，提升司法效率。

2. 根据知识产权法院隶属关系和工作实际，完善经费保障机制，明确知识产权法院购买社会服务的依据，促进知识产权法院财务工作规范化。

四、加强知识产权审判队伍建设

(一) 加大知识产权审判人才培养选拔力度

1. 在保持知识产权审判队伍稳定的前提下，建立知识产权法院之间、知识产权专门审判机构之间、上下级法院

之间形式多样的人员交流机制，有计划地选派综合素质高、专业能力强、有培养潜力的知识产权法官到有关党政机关等任职、挂职，可以从立法工作者、律师、法学专家中公开选拔知识产权法官，进一步激发知识产权审判队伍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2. 增强培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提高知识产权审判队伍的思想政治素质、职业素养和专业水平，加强对外交流与合作，努力造就一批政治坚定、顾全大局、精通法律、熟悉技术并具有国际视野的知识产权审判人才。

(二) 加强技术调查官队伍建设

探索在编制内按照聘任等方式选任、管理技术调查官，细化选任条件、任职类型、职责范围、管理模式和培养机制，规范技术审查意见的采信机制，充分发挥技术调查官对有效查明技术事实、提高知识产权审判质量效率的积极作用，增强技术事实认定的中立性、客观性和科学性。

五、加强组织领导

(一) 加强组织实施

有关地区和部门要高度重视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将其作为推进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和深入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重要内容，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要抓紧制定实施细则，明确责任部门，确定时间表、路线图，确保各项工作要求及时有效落实。

(二) 强化工作保障

有关地区和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主导作用的要求，统筹协调人民法院现有司法资源和相关审判力量，在经费保障、物资装备等方面做好对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的保障和支持，大力推进知识产权审判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国际化建设。

(三) 完善相关法律法规

积极推进人民法院组织法、专利法、著作权法、有关诉讼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修订工作，研究制定符合知识产权审判规律的特别程序法，加强知识产权案件专门审判组织、诉讼管辖、证据规则、审理程序和裁判方式的法律化、制度化。